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永夜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1年度偵字第1623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永夜明知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販賣、持有、轉讓，竟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販賣附表所示之毒品予吳青桓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有明文。查被告業於起訴後之113年11月30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李佳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金湘雲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時間	地點	毒品種類數量	價金（新臺幣）
1	110年11月 14日晚間9 時40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○街00號 20樓之3	第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1 公克	2,500元
2	110年12月7 日晚間8時 50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○街00號 20樓之3	第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1 公克	3,000元
3	111年1月28 日晚間10時 5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○街00號 20樓之3	第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2 公克	4,000元
4	111年2月15 日晚間9時 20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○街00號 20樓之3	第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1 公克	2,500元